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31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存货跌价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155.3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777.30
合计	15,932.60

二、减值的原因说明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人民币1,155.30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4,777.3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15,932.60万元，对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人民币15,932.60万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30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对公司2026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对公司2026年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进行了调整。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未来业绩前景，公司决定对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调整情况

综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公司对预计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26年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调整如下：

	调整前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	调整后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
营业收入	将介于人民币449亿元至462亿元之间	将介于人民币463亿元至470亿元之间
毛利率 %	80%区间的高位	无变化
研发费用、销售及管理费用合计	将介于人民币333亿元至348亿元之间	无变化
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研发费用、销售及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经营成本费用”)	将介于人民币65亿元至71亿元之间	将介于人民币84亿元至90亿元之间
营业收入扣除经调整的经营成本费用	将介于人民币115亿元至122亿元之间	将介于人民币131亿元至137亿元之间

除上述表格以外，影响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其他考虑还包括：

1. 其他收支：将介于人民币1.8亿元至3.5亿元之间的开支，包括其他收益、股权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与Royalty Pharma协议相关的利息费用等。

2. 所得税展望：2026年的业绩可能提供足够的积极证据以转回部分估值准备，从而产生显著税务收益。公司仍在持续评估相关影响的规模，但预计将在2026年第四季度进行转回。

3. 稀释流通美国存托股份(“ADS”)：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公司预计稀释的流通股数约为1.19亿ADS(相当于15.5亿股普通股)，与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稀释流通ADS数量的不同主要源于会计准则差异。

以上预测采用2026年11月1日汇率进行外币折算，并未假设任何潜在的全新、重大业务发展活动或特殊及非经常性项目。营业收入扣除经调整的经营成本费用是一个剔除了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等相关费用的财务指标，本业绩预测假设经调整的经营成本费用会跟随整体费用趋势变动。

该等经营业绩预测为公司依据目前可掌握的包括全球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趋势等方面信息做出的初步评估，且未经公司审计师确认或审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二、调整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扣除经营成本费用及营业收入扣除经调整的经营成本费用预计增长的调整主要得益于公司截至第三季度的业绩表现以及对年内后续业绩的预期。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包含的关于公司2026年的经营业绩预测的声明，为根据公司内部估算、当前可掌握的信息以及市场条件等做出的初步预测和期望。由于各种重要因素的影响，预测情况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百济神州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可能不支持进一步开发或上市审批；药政部门的行动可能会影响到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以及药物上市审批；百济神州的上市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能获批)获得商业成功的能力；百济神州获得和维护对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百济神州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商业化和其他服务的情况；百济神州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医药产品的有限经验，及其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及实现并保持盈利的能力；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各地监管政策变化及其他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

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可能会受到上述不确定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预测的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计划、实际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可能与公司预期情况有重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29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主要财务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告所载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或“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 本公司已于2026年11月5日同步发布了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未经审计财务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一、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773,784	26.8	34,993,317	26.8
其中：产品收入	12,559,585	26.2	34,357,029	25.8
营业利润	2,963,805	297.5	7,046,395	356.2
利润总额	2,962,357	296.9	7,044,879	3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4,523	304.3	6,055,116	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0,053	274.1	5,568,125	4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8	291.7	4.16	4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增加5.0个百分点	17.27%	增加1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654,210	57,305,412		1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486,681	30,639,439		28.9
股本	997	969		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6.62	21.26		25.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产品收入为125.60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26.2%；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产品收入为343.57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25.8%；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127.74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26.8%；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349.93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26.8%。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55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431.8%。去除了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等非现金项目影响后，2026年前三季度经调整的营业利润为107.02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93.1%；2026年前三季度经调整的净利润为96.43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103.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66.54亿元，较年初增加16.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94.87亿元，较年初增加28.9%。

2026年第三季度，产品收入为125.60亿元，上年同期产品收入为99.54亿元，产品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自主研发产品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和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以及安进授权产品的销售增长。

2026年第三季度，百悦泽®全球销售额总计94.24亿元，同比增长27.0%。其中美国销售额总计68.16亿元，同比增长29.4%。2026年第三季度，百泽安®全球销售额总计16.40亿元，同比增长20.3%。2026年第三季度，安进公司授权产品销售额为11.33亿元，同比增长19.4%。

百悦泽®是全球获批适应症最广泛的BTK抑制剂。它同时也是唯一一款给药灵活，可每日一次或每日两次的BTK抑制剂。百悦泽®“头对头”对比亿珂®(伊布替尼)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R/R)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成人患者的全球3期ALPINE试验展示出持续的无进展生存期(PFS)获益，且心血管事件发生率较低。百悦泽®说明书更新已在美国、欧盟和英国获得批准，纳入其在3期ALPINE试验中取得的PFS优效性结果(中位随访时间29.6个月)，进一步巩固百悦泽®作为首选BTK抑制剂的地位。基于3期MANGROVE试验，百悦泽®的新增适应症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优先审评认定，用于套细胞淋巴瘤(MCL)一线治疗，并已在欧盟和中国完成注册申报。百悦泽®共有29篇摘要获2026年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接收，其中用于MCL一线治疗的3期MANGROVE试验中期分析结果将在全体科学会议上公布。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第四季度在日本递交百悦泽®用于MCL成人患者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

百泽安®是公司实体瘤产品组合的基石产品，已在多种肿瘤类型和疾病领域中显示出潜力。百泽安®已在日本获批用于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百泽安®联合百赫安®与化疗用于HER2阳性胃食管腺癌(GEA)成人患者一线治疗的新增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sBLA)已获美国FDA批准。百泽安®联合百赫安®与化疗用于HER2阳性GEA成人患者一线治疗的sBLA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公司预计将于2027年上半年取得NMPA对此项sBLA的监管决定。

百悦达®已获美国FDA加速批准，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治疗(含BTK抑制剂)的R/R MCL成人患者。百悦达®已在中国商业化上市，用于治疗R/R MCL以及R/R CLL/SLL成人患者。百悦达®共有10篇摘要获2026年ASH年会接收。

在血液肿瘤领域，tacabrutideg(BGB-16673，BTK CDAC)共有6篇试验摘要获2026年ASH年会接收，tacabrutideg CaDAnCe-101试验中的关键性2期试验在R/R CLL患者中达到总缓解率的主要终点。公司预计将于2027年上半年启动tacabrutideg与百悦达®联合治疗R/R CLL的3期CaDAnCe-306试验，并预计将于2027年年中基于2期试验递交tacabrutideg用于治疗R/R CLL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公司已完成BG-75202(KAT6 A/B抑制剂)用于治疗急性髓系白血病成人患者的1期试验单药治疗队列首例患者入组。

公司实体瘤研发管线正在快速推进。针对胃肠道癌，BGB-B2033(GPC3×4-1BB双特异性抗体)的更新数据已于2026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大会上公布，该产品也获得欧盟委员会授予的肝细胞癌孤儿药资格，并获授“创新通行证”，从而进入英国创新许可和准入路径。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第四季度启动BGB-B2033用于二线或后线肝细胞癌治疗的3期GroundBBreaker-301试验以及潜在关键性单臂2期GroundBBreaker-201试验，并预计将于2027年上半年启动BGB-B2033用于一线肝细胞癌治疗的关键性3期GroundBBreaker-302试验。公司已完成BG-85738(RAS(ON)抑制剂)用于RAS突变晚期实体瘤的1期试验首例患者入组。针对肺癌，公司在2026年ESMO大会上公布BG-C477(CEA ADC)首批临床数据，该产品也获得美国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资格认定，用于治疗既往接受系统治疗后疾病进展的晚期或转移性CEA高表达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公司在2026年ESMO大会上公布了BGB-58067(MTA协同型PRMT5抑制剂)的首批临床数据。针对乳腺癌与妇科癌症，公司已启动BG-C9074(B7-H4 ADC)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卵巢癌一线维持治疗成人患者的3期Starstone-301试验。

在企业进展方面，公司与Revolution Medicines达成多方面合作，包括开展临床合作，评估公司部分临床阶段肿瘤候选药物与Revolution Medicines四款临床阶段RAS(ON)抑制剂的联合治疗方案；双方还达成了区域授权协议，公司获得Revolution Medicines上述候选药物在部分亚洲市场的独家开发及商业化权益。公司与美国政府达成一项自愿协议，旨在扩大创新肿瘤药物在美国患者中的可及性，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美国的生产布局。公司与BeOne Care Foundation及全球领先的健康领域非营利组织Max基金会续签合作协议，将合作延长至2028年，以进一步提升百悦泽®在中低收入国家用于治疗CLL成人患者的可及性。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

1.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6.8%，主要得益于百悦泽®、百泽安®和安进授权产品的销售增长。

2.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得益于产品收入增长和费用管理推动的经营效率提升。

(三)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为补充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亦采用经调整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指标作为经营业绩的额外信息。去除了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等非现金项目影响后，2026年前三季度经调整的营业利润为107.02亿元，上年同期经调整的营业利润为55.43亿元；2026年前三季度经调整的净利润为96.43亿元，上年同期经调整的净利润为47.29亿元。

经调整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指标应被视为对企业会计准则下财务指标的补充，而不是作为替代或认为优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指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本公司已于2026年11月5日同步发布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未经审计财务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上市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能获批)获得商业成功的能力、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商业化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以及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并保持盈利的能力等。因此，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上述不确定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预测的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计划、实际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可能与公司预期情况有重大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运通冷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向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的50,832.88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深圳海吉星一体化农产品食品出口前置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和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及新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冷链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同意注册，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997,067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4,139,99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31,206.0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608,790.8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26年11月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信证券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丙方为国信证券。

1. 将原协议第一条中“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费用、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费用、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深圳海吉星一体化农产品食品出口前置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协议执行。

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新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运通冷链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设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梅山支行	8110301013000912450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及运通冷链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运通冷链公司；乙方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丙方为国信证券。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深圳海吉星一体化农产品食品出口前置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玮、戴卫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公司及运通冷链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6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的《关于提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华建飞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由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议题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华建飞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6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6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6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交易日，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1%。本次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3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76%，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富春江通信集团的通知，富春江通信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拟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富春江通信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3424号)，并拟于近期启动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发行规模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富春江通信集团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了股票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国海证券，预备用于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

国海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富春江集团-国海证券-26富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国海证券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担保及信托财产以“富春江集团-国海证券-26富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表决权时，国海证券将根据富春江通信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交易日，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1%。本次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3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76%，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富春江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富春江通信集团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3.71元/股(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归属，“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5日起生效)。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6年12月25日至2032年6月17日。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5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15元/股)，存在触发《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86,881手(15,868,8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376.1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688.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84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7,663,170股增加至429,610,678股。“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调整“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5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15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